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24,9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原座椅厂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票124,9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厂区设备、信息化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为加快城市环境改善,提升古运河全线景观,实现古运河沿线全面开放,公司需对现生产厂区进行“退城进园”搬迁,由扬州市政府按相关政策给予搬迁补偿。公司将在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内投资建设新的客车

生产基地，规划占地面积 597 亩，总建筑面积 18.1 万平方米，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3000 辆整车的生产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该生产基地的厂房、办公楼、公用设施、公用动力等，建成后由公司租用，并将在适当时间以适当方式注入公司。

公司将投资 29600 万元，其中 29000 万元用于购置车身焊装、车身涂装、整车装配、底盘制造、成品车调试、研发试验等所需设备，600 万元用于信息化完善、升级。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600 万元（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和搬迁补偿款），银行贷款 9000 万元。本投资项目建设期约两年。该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同意票 124,95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